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sup>(註二)</sup>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三)</sup>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5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代本人／吾等對下列任何決議案，作所示之投票<sup>(註四)</sup>：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如適用)，以實施有關該項目(定義見通函)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惟該等事宜限於行政性質及為實施投資協議之補充。		
2.	重選 Eugene Lye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sup>(註五)</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台端名下註冊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台端名下註冊持有之全部股份(若有)之委任代表論。
- 台端如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
- 請在每項決議案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字樣，以說明台端希望代表人如何投票。倘無該等指示。則台端被視作授權代表人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台端或台端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合法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若為聯名股東，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的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的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因此，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會議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1號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